

2022 年度 福州市林业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部门主要职责	4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4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5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9
二、收入决算表	10
三、支出决算表	1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5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6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7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7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8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9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23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4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4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5
第五部分 附件.....	28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根据《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林业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榕政办[2011]63号），福州市林业局的主要职责是：

- （一）负责全市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监督管理。
- （二）承担组织、指导和监督全市造林绿化的责任。
- （三）承担全市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监督管理的责任。
- （四）承担组织、指导和监督全市湿地保护的责任。
- （五）负责组织、指导、监督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
- （六）负责全市林业系统自然保护区的监督管理。
- （七）承担推进林业改革，维护农民经营林业合法权益的责任。
- （八）监督检查各产业对森林、陆生野生动植物和湿地资源的开发利用。
- （九）承担组织、指导、监督林业相关保护体系的责任。
- （十）参与拟订全市有关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财政、金融、价格、贸易等经济调节政策。
- （十一）组织、指导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科技工作。
- （十二）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福州市林业局包括 8 个机关行政处室、4 个局本部参公单位和 3 个局本部事业单位和 1 个直属参公单位，其中：列入 2022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福州市林业局(本级)	行政单位	30
福州市林木种苗站	参公单位	6
福州市林业基金管理站	参公单位	4
福州市国有林场管理处	参公单位	3
福州市林业科技推广站	全额事业单位	9
福州市林业规划队	全额事业单位	11
福州市自然保护地规划发展中心	全额事业单位	10
福州市林业执法支队	参公单位	5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2 年，在市委市政府正确领导和省林业局悉心指导下，福州林业工作认真组织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闽考察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紧紧围绕“一大改革、八大工程、五大保障”林业发展总体思路，大力实施“提高效率、提升效能、提增效益”行动，统筹推进省会林业各项重点工作，取得一定成效。

（一）闽江河口湿地申遗扎实推进。一是成功举办闽江河口湿地保护重要批示 20 年实践系列活动。二是推动申报国际重要湿地和世界遗产预备名录，9 月 22 日，闽江河口湿地正式列入世界遗产预备清单。三是搭建高规格科研平台，建立湿地科研项目课题库，并组织市科技项目申报工作。四是全球公开征集闽江河口湿地保护方案，评审出 5 家入围设计团队，提升高标准保护修复总体思路。

（二）造林绿化成效显著。一是超额完成年度植树造林任务。完成植树造林 6.93 万亩，占市任务 119.75%；森林抚育完成 26.09 万亩，占市任务 100.3%；封山育林完成 12 万亩，占市任务 100%。二是做好造林绿化苗木生产供给。新育各类苗木 386 万株，可提供苗木 959 万株。三是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扎实推进松林改造提升行动，完成松林改造提升 11.83 万亩，占全年任务的 101.93%；实施低质低效林和疏林地改造行动，完成低质低效和疏林地改造 8.39 万亩，占市任务的 100.1%。

（三）森林城市建设稳步推进。一是持续巩固提升国家森林城市成果，印发实施《福州市国家森林城市远期（2021-2025 年）建设任务》，努力打造更高品质的森林城市。二是推进 10 个古树微公园、4 个省级森林乡镇、26 个省级森林村庄建设，目前已完成省级验收。

（四）林长制推深做实。一是加强信息公开。编发《福州市林长制工作信息》，及时报道工作动态；设立林长制灯箱宣传牌 10 面、林长公示牌 2234 块，增强社会生态保护意识。二是建立“林长+”工作机制。创新“林长+警长+法院院长+检察长”工作机制，强

化林业生态保护和执法监管。三是完善信息化建设。建立 12 个护林巡护调度中心，并为第一批基层林业站配备无人机 56 台。

（五）林业改革释放活力。一是推动出台林改文件。印发实施《福州市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推进林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纵深推进林改工作。二是推进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工作。永泰县完成调查面积 5300 亩、赎买合同签订面积 5117 亩，闽清县完成调查面积 3996 亩，赎买合同签订面积 1015 亩。三是推进普惠制林业金融推广应用和增量拓面。新增“邮林贷”发放贷款 2.32 亿元、服务林农 462 户。四是持续探索林业碳汇。推进全国首个新区碳汇项目-福州滨海新城碳汇造林项目建设。支持永泰碳中和试点林开展项目交易、罗源林场开展第五届数字中国建设峰会碳中和行动。推动林业碳汇司法赔偿试点项目建设，认购林业碳汇纳入森林司法赔偿。五是开展现代国有林场建设试点。永泰大湖国有林场完成现代国有林场建设试点；闽侯白沙现代国有林场建设试点示范项目党员政治文化生活馆完成设计并开展招标。

（六）绿色产业健康发展。一是培育壮大森林康养产业新业态。推进自然保护地、森林康养基地景区和城镇、村庄周边森林步道建设 9 条、28.8 公里（含续建）。永泰云湖溪谷森林康养基地申报省级森林康养基地通过评审，连江县连天乐农庄、贝里蟹谷生态园申请三星级“森林人家”将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后授牌。二是推进花卉产业发展。督促县区做好省级财政花卉产业发展项目；共有 10 个樱花品种通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植物新品种保护办公室审查，被授予植物新品种权。三是促进竹业精深加工。获批省级笋竹精深加

工示范县专项资金 402 万元，扶持竹材加工生产线建设。四是大力发展林下经济。获批省级财政支持我市林下经济专项资金 320 万元；安排市级财政 150 万元补助 10 个发展前景好、示范带动强的林下种植示范项目。五是推进招商引资工作。积极提供项目线索，目前已提交 6 个项目线索，落地项目 3 个。

（七）林业生态防控有力。一是狠抓森林防火工作。因地制宜推进防灾减灾日常任务，加强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大力推进护林员改革，强化森林火灾风险普查，今年以来未发生一起林业安全生产事故。二是实施松材线虫病防治五年攻坚行动。清理因松材线虫病危害致死的松树 15.63 万株，松林景观得到明显改善。三是加大涉林违法犯罪打击力度。全市森林督查“清零”攻坚历年积案查处完成率 100%。四是加快互花米草除治工作。制定《福州市互花米草除治攻坚行动方案》，细化落实互花米草除治斑块任务，实行“一日一调度，一周一通报”制度，提前全面完成 31867 亩互花米草除治总任务。

今年以来，我市林业各项工作整体顺利推进，但也存在一些不足和问题，主要有：①机场至城区沿线区域的一重山花化彩化还不丰富，全市树种结构不够多样化。②造林苗木自给率低，省、市花卉产业发展项目申请需求量少，制约花卉产业发展。③松材线虫病防控形势仍然较为严峻，防治资金筹措困难较大。④保障项目用林压力比较大，林地定额不足。⑤“智慧林业”工作进展偏慢，现代国有林场试点建设工作较为缓慢。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022 年度

部门：福州市林业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976.3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29.64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615.0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6,078.57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53.0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976.30	本年支出合计	58	6,976.3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6,976.30	总计	62	6,976.3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 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2022 年度

部门：福州市林业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976.30	6,976.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9.64	29.64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4			技术与研究开发	13.88	13.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404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13.88	13.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15.76	15.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15.76	15.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5.04	615.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12.04	612.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9.68	279.6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6.29	146.2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3.05	113.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3.02	73.02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6,078.57	6,078.5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18.88	18.88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1			行政运行	18.88	18.88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5,861.20	5,861.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1	行政运行	1,291.70	1,291.7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5.69	275.69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4	事业机构	542.76	542.7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152.57	152.5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22.11	22.11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1.53	1.5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83.00	18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3,361.84	3,361.84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49.99	49.99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49.99	49.99	0.00	0.00	0.00	0.00	0.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48.50	148.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48.50	148.5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3.05	253.0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3.05	253.0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8.37	148.3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30.24	30.2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74.44	74.44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3. 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2022 年度

部门：福州市林业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976.30	2,699.54	4,276.76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9.64	0.00	29.64	0.00	0.00	0.00
20604			技术与研究开发	13.88	0.00	13.88	0.00	0.00	0.00
2060404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13.88	0.00	13.88	0.00	0.00	0.0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15.76	0.00	15.76	0.00	0.00	0.00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15.76	0.00	15.76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5.04	612.04	3.00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00	0.00	3.00	0.00	0.00	0.00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3.00	0.00	3.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12.04	612.04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9.68	279.68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6.29	146.29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3.05	113.05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3.02	73.02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6,078.57	1,834.46	4,244.11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18.88	0.00	18.88	0.00	0.00	0.00
2130101	行政运行	18.88	0.00	18.88	0.00	0.00	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5,861.20	1,834.46	4,026.74	0.00	0.00	0.00
2130201	行政运行	1,291.70	1,291.70	0.00	0.00	0.00	0.00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5.69	0.00	275.69	0.00	0.00	0.00
2130204	事业机构	542.76	542.76	0.00	0.00	0.00	0.0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152.57	0.00	152.57	0.00	0.00	0.00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22.11	0.00	22.11	0.00	0.00	0.00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1.53	0.00	1.53	0.00	0.00	0.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83.00	0.00	183.00	0.00	0.00	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3,361.84	0.00	3,361.84	0.00	0.00	0.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49.99	0.00	49.99	0.00	0.00	0.0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49.99	0.00	49.99	0.00	0.00	0.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48.50	0.00	148.50	0.00	0.00	0.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48.50	0.00	148.5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3.05	253.05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3.05	253.05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8.37	148.37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30.24	30.24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74.44	74.44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022 年度

部门：福州市林业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976.3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29.64	29.64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15.04	615.04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6,078.57	6,078.57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53.05	253.05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976.30	本年支出合计	59	6,976.30	6,976.30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6,976.30	总计	64	6,976.30	6,976.3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福州市林业局汇总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6,976.30	2,699.54	4,276.76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9.64	0.00	29.64
20604	技术与开发	13.88	0.00	13.88
2060404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13.88	0.00	13.88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15.76	0.00	15.76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15.76	0.00	15.7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5.04	612.04	3.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00	0.00	3.00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3.00	0.00	3.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12.04	612.04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9.68	279.68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6.29	146.29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3.05	113.05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3.02	73.02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6,078.57	1,834.46	4,244.11
21301	农业农村	18.88	0.00	18.88
2130101	行政运行	18.88	0.00	18.88
21302	林业和草原	5,861.20	1,834.46	4,026.74
2130201	行政运行	1,291.70	1,291.70	0.00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5.69	0.00	275.69
2130204	事业机构	542.76	542.76	0.0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152.57	0.00	152.57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30.00	0.00	30.0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22.11	0.00	22.11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1.53	0.00	1.53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83.00	0.00	183.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3,361.84	0.00	3,361.84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49.99	0.00	49.99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49.99	0.00	49.99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48.50	0.00	148.5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48.50	0.00	148.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3.05	253.05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3.05	253.05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8.37	148.37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30.24	30.24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74.44	74.4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福州市林业局汇总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66.0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7.35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1	基本工资	694.92	30201	办公费	4.82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67.03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3	奖金	488.17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87.40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3.05	30206	电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3.02	30207	邮电费	0.0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8.6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4.42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85	30211	差旅费	0.05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8.4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1.15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6.16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19.77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3.17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6.65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6	赠与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3.03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84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1.19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63.2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6.75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552.20	公用经费合计					147.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福州市林业局汇总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本年决算数
合计	1	4.84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4.84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4.84
3. 公务接待费	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福州市林业局汇总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1. 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福州市林业局汇总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 6976.30 万元,支出总计 6976.3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1230.2 万元,增长 21.41%。主要是农林水支出增加。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 6976.30 万元,比 2021 年决算数增加 1230.2 万元,增长 21.41%,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976.30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4. 事业收入0.00万元。
5. 经营收入0.00万元。
6.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8. 其他收入0.00万元。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支出6976.30万元，比2021年决算数增加1230.2万元，增长21.41%，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2699.54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2552.20 万元，公用支出 147.35 万元。

2. 项目支出 4276.76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6976.30 万元，支出总计 6976.3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1230.2 万元, 增长 21.41%。主要是农林水支出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6976.3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230.2 万元，增长 21.41%，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60404-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13.8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3.88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第一批采购设备资金。

（二）2060503-科技条件专项 15.7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5.76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第二批采购设备资金。

（三）2080116-引进人才费用 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新增引进人才。

（四）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279.6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49 万元，增长 114.02%。主要原因是新增行政离退休人员生活补助以及死亡人员抚恤金。

（五）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146.2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12.71 万元，增长 335.65%。主要原因是新增事业离退休人员生活补助。

（六）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13.0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3.78 万元，增长 13.88%。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基数上调。

（七）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3.0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3.39 万元，增长 47.13%。主要原因是职业年金基数上调。

（八）2130201-行政运行1310.58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68.24万元，增长39.08%，主要原因是人员正常调资。

（九）21302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75.69万元，较上年决算数

增加12.78万元，增长4.86%，主要原因是新增购买资产。

（十）2130204-事业机构302.12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240.64万元，下降79.65%，主要原因是人员正常调资。

（十一）2130205-森林资源培育 152.5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52.57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新增松林改造提升国有林场补助资金。

（十二）2130206-技术推广与转化3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2万元，增长7.14%，主要原因是加大林业技术推广投入。

（十三）2130207-森林资源管理22.11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97.9万元，下降81.58%，主要原因是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结束。

（十四）2130213-执法与监督1.53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4.87万元，下降76.09%，主要原因是两年更新一次执法服装。

（十五）2130234-林业草原防灾减灾183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6.88万元，增长10.16%，主要原因是新增松林改造提升国有林场补助资金。

（十六）2130299-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3361.84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84.48万元，增长2.58%，主要原因是新增百场结百村补助项目。

（十七）2130803-农业保险保费补贴49.99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2.14万元，新增4.47%，主要原因是投保面积增加。

（十八）2139999-其他农林水支出148.5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48.5万元，新增100%，主要原因是新增中央预算内投资。

（十九）2210201-住房公积金148.37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3.05万元，增长9.64%，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缴交基数调整以及新增人员变动。

（二十）2210202-提租补贴30.24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2.37万元，下降7.27%，主要原因是人员进出。

（二十一）2210203-购房补贴74.44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2.15万元，增长19.51%，主要原因是新进人员。

四、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699.5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552.2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147.3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4.8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9.12%；较上年减少7.02万元，下降59.19%。主要原因是因疫情影响,出国、接待以及用车任务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与上年持平。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0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0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0人次。主要是因疫情影响，未安排出国任务。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4.8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76%；较上年减少5.87万元，下降54.81%。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0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与上年持平。2022年公务用车购置0辆，主要是没有新增购车计划。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4.8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76%；较上年减少 5.87 万元，下降 54.81%。主要是因疫情影响,用车任务减少。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6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较上年减少 1.15 万元，下降 100%。主要是因疫情影响，未安排接待任务。累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2 年度 28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分别是国有林场改革补助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8581.38 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对 1 个项目实施部门评价，是造林绿化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1800 万元，评价结果等次为“优”“良”“中”“差”的项目分别是 1 个，0 个，0 个，0 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06.2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下降 17.83%，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83.3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9.1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64.2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83.3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83.3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22.92%，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77.08%。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6辆，其中：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6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2022 年森林综合保险保费补贴项					
主管部门			福州市林业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林业局	
项目概况			闽财金指【2021】14 号，用于省属国有林场森林综合保险保费补贴。					
主要成效			辖区内省属国有林场森林综合保险中央财政保费补贴补贴比例为 37.77%, 大于年度指标值; 当年完成投保 12 个月; 每亩保费 1.5 元; 风险保障总额为 5.07 亿元; 经办机构县级分支机构覆盖率 100%等.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 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49.99	49.99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 政拨款	0.00	49.99	49.99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引导和支持林户参加森林综合保险；不断扩大林业风险覆盖面和风险保障水平，逐步建立市场化的风险防范化解机制，稳定林业生产，保障林农收入。			引导和支持林户参加森林综合保险；不断扩大林业风险覆盖面和风险保障水平，逐步建立市场化的风险防范化解机制，稳定林业生产，保障林农收入。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指 标 分 值	自 评 得 分	偏差原 因分析 及改进 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中央财政 保费补贴 补贴比例	≥35%	37.77	15	15	
		质量 指标	绝对免赔 额	≤0 元	0	10	10	

		时效指标	当年完成投保	≤12 月	12	15	15		
		成本指标	每亩保费标准	≥1.5 元	1.5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农业保险综合费用率	≤20%	0.13	10	10		
			风险保障总额	≥4.9 亿	5.07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经办机构县级分支机构覆盖率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承保理赔公示率	=100%	100	5	5		
			参保农户满意度	≥80%	100	5	5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2022 年野生动物保护宣传和收容救护项					
主管部门		福州市林业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林业局	
项目概况		榕财农指【2022】23 号，林长制野生动植物宣传、保护、调查和举报奖励等工作。					
主要成效		野生动物宣传 1 次以上,群众保护意识得到提升等。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预算 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 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0.00	9.31	10	93.10	10
	其中：当年财	0.00	10.00	9.31	—	93.10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野生动物宣传 1 次以上, 群众保护意 识得到提升等。				野生动物宣传 1 次以上, 群众保 护意识得到提升等。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指 标 分 值	自 评 得 分	偏差 原因 分析 及改 进措 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组织宣传 活动次数	≥1 次	1	20	20	
		质量指 标	项目办结 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 标	资金下达 及时率	≥90%	100	10	10	
		成本指 标	财政投入 总数	≥10 万元	10	10	1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 益指标	推广和宣 传任务完 成率	≥100%	100	30	3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群众满意 率	≥9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办公楼物业
------	-------

主管部门			福州市林业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林业局	
项目概况			办公楼物业					
主要成效			方便保障林业日常工作开展.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预 算 数	全年预 算 数	全年执 行 数	分 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 额		17.70	17.70	17.51	10	98.93	10
	其中：当年 财政拨款		17.70	17.70	17.51	—	98.95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 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林业工作高效有序开展。				保障林业工作高效有序开展。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完 成值	指标 分值	自 评 得 分	偏差原 因分析 及改进 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管理面积	≥3500 平 方米	3543.8 9	20	20	
		质量指标	物业费收缴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12 月	12	10	10	
		成本指标	物业管理费成 本节约率	≤0%	0	10	1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场地物业涨跌 幅	≤10%	0	30	3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单位员工满意 度	≥9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办公楼物业						
主管部门			福州市林业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林业局		
项目概况			年终结转结余						
主要成效			保障林业工作高效有序开展。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35	0.35	0.35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35	0.35	0.35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林业工作高效有序开展。				保障林业工作高效有序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场地物业涨跌幅	≤10%		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员工满意度	≥9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管理面积	≥3500 平方米		3543.89	20	20	
		质量指标	物业费收缴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12 月		12	10	10	
		成本指标	物业管理费成本节约率	≤0%		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办公楼租金						
主管部门			福州市林业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林业局		
项目概况			办公楼租金						
主要成效			保障林业工作高效有序开展。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2.99	122.99	122.99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2.99	122.99	122.99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林业工作高效有序开展。				保障林业工作高效有序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租赁房屋面积数	≥3500 平方米		3543.89	20	20	
		质量指标	维修维保及时率	≥9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12 月		12	10	10	
		成本指标	租赁成本控	≤0%		0	10	10	

		标	制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场地租金涨跌幅	$\leq 10\%$	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geq 9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 ≥ 90 ）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市县部分）的通知					
主管部门				福州市林业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林业局		
项目概况				年终结转结余					
主要成效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00	60.00	55.08	10	91.8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0.00	60.00	55.08	—	91.81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采购防火巡护包，加强巡护。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	

							分	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工作服数量	≥2750 套	2750	15	15	
		质量指标	采购装备合格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12 月	3	10	10	
		成本指标	配套资金到位率	≥85%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数	≥2000 人	20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关于下达 2020 年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						
主管部门		福州市林业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林业局		
项目概况		年终结转结余						
主要成效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 算数	全 年 执 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00	9.00	5.0 0	10	55.56	10	
	其中：当年财 政拨款	9.00	9.00	5.0 0	—	55.56		
	其他资金	0.00	0.00	0.0 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关于下达 2020 年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加大造林绿化保宣传力度。			以专题策划方式在<福州日报>刊发<宏伟构想 跨越足迹——“3820”战略工程 30 周年>林业专刊, 宣传我市林业生态建设去的成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级以上媒体宣传次数	≥1 次	1	20	20	
		质量指标	报道首发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12 月	12	10	10	
		成本指标	单位购置成本	≤50000 元/次	50000	10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市级以上主流媒体专栏和通讯消息发布次数	≥2 次	5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读者）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目标完成问题		未全部完成目标, 信息宣传报道力度不足, 挖掘力度不够, 导致目标任务未完成.		进一步加强信息挖掘力度, 积极对接各媒体平台, 加强林业宣传报道力度.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国企改革和离退休人员服务中心经费		
主管部门	福州市林业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林业局
项目概况	根据《关于处置已改制、关闭、撤销市属国有企业遗留有关问题的通知》（榕政办【2007】148 号）、《关于处置已改		

			制、关闭、撤销市属国有企业遗留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榕政办【2007】201号），安排服务中心工作经费 25.40 万元，其中：服务中心现有聘用人员 7 人工资 14.808 万元；养老保险费、医疗保险费 3.85 万元 ‘办公经费 2.5 万元；离退休人员档案管理费 1.5 万元；离退休人员慰问金 1.5 万元；第十三个月基本工资 1.234 万元。					
主要成效			根据相关文件，按时拨付企改服务中心聘用人员 7 人工资等经费总计 2 5 . 4 万元，保障服务中心正常运转。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40	25.40	24.21	10	95.31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5.40	25.40	24.21	—	95.31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关于处置已改制、关闭、撤销市属国有企业遗留有关问题的通知》（榕政办【2007】148号）、《关于处置已改制、关闭、撤销市属国有企业遗留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榕政办【2007】201号），安排服务中心工作。			根据相关文件，按时拨付企改服务中心聘用人员 7 人工资等经费总计 2 5 . 4 万元，保障服务中心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临时聘用人员数量	≥7 人	7	15	15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合规性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临聘人员费用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人均工资标准	≥2000 元/人月	2225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临聘人员上访事件发生率	≥0%	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聘用人员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30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国企改革和离退休人员服务中心经费					
主管部门		福州市林业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林业局	
项目概况		年终结转结余					
主要成效		年终结转结余资金用于发放聘用人员十三薪，保障服务中心正常运转。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99	0.99	0.99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99	0.99	0.99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关于处置已改制、关闭、撤销市属国有企业遗留有关问题的通知》（榕政办[2007]148号）、《关于处置已改制、关闭、撤销市属国有企业遗留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榕政办[2007]201号），安排服务中心工作经费 24.6022 万元，其中：服务中心现有聘用人员 7 人工资 14.22 万元；养老保险费、医疗保险费 3.6972 万元；办公经费 2.5 万元；离退休人员档案			年终结转结余资金用于发放聘用人员十三薪，保障服务中心正常运转。			

	管理费 1.5 万元；离退休人员慰问金 1.5 万元；第十三个月基本工资 1.185 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临时聘用人员数量	≥7 个	7	15	15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合规性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临聘人员费用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人均工资标准	≥2000 元/人月	2223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临聘人员上访事件发生率	≥0%	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聘用人员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国有林场改革补助					
主管部门		福州市林业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林业局	
项目概况		根据榕委发[2017]4 号安排，2017 起全面停止国有林场商业性采伐，所需的国有林场补助经费由市林业局商市财政局据实核拨。					
主要成效		根据榕委发[2017]4 号安排，2017 起全面停止国有林场商业性采伐，所需的国有林场补助经费由市林业局商市财政局据实核拨。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万元)				数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	3000.00	3000.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0.00	3000.00	3000.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全面停止商业性采伐，国有林场范围内的森林公园免费开放。			全面停止商业性采伐，国有林场范围内的森林公园免费开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的企事业单位数	≥8 个	8	20	20		
		质量指标	补助覆盖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12 月	12	10	10		
		成本指标	配套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商业性采伐面积	≥400 公顷	463.36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国有林场改革发展（含森林公园建设）						
主管部门			福州市林业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林业局		
项目概况			根据榕政办〔2020〕114号、闽林文〔2021〕38号等文件安排，主要用于：国有林场生态公益林补助；“百场结百村”活动补助；国家级和省级森林康养基地奖励经费；森林步道建设项目补助；森林旅游活动经费等。						
主要成效			根据榕政办〔2020〕114号、闽林文〔2021〕38号等文件安排，主要用于：国有林场生态公益林补助；“百场结百村”活动补助；国家级和省级森林康养基地奖励经费；森林步道建设项目补助；森林旅游活动经费等。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	124.00	108.76	10	87.71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00	124.00	108.76	—	87.71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国有林场生态公益林补助、国有林场资源保护（含森林公园建设）				国有林场生态公益林补助、国有林场资源保护（含森林公园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点生态公益林面积数		≥1万公顷	1.146	20	20	
		质量指标	奖励（补助、补贴）对象与依据文件吻合度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12月	4	10	10	
		成本指标	奖补标准		≥4元/人（个、项等）	4	10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	受益单位数		≥8家	8	30	30	

		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国有林场改革发展（含森林公园建设）					
主管部门		福州市林业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林业局	
项目概况		年终结转结余					
主要成效		按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整合用于国有林场生态公益林补助（每亩补助 4 元）、森林步道建设项目补助、国有林场资源保护(含森林公园建设)、福州市森林旅游节经费等。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 年 预 算 数	全 年 执 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3.00	193.00	193.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93.00	193.00	193.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度 总 体 目 标	按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整合用于国有林场生态公益林补助（每亩补助 4 元）、森林步道建设项目补助、国有林场资源保护(含森林公园建设)、福州市森林旅游节经费等。			按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整合用于国有林场生态公益林补助（每亩补助 4 元）、森林步道建设项目补助、国有林场资源保护（含森林公园建设）、福州市森林旅游节经费等。				
绩 效 指 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 成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指 标	数量指 标	补助项目数	≥3 个	3	20	20	
		质量指 标	奖补标准执行 准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 标	完成时限	≤12 月	12	10	10	
		成本指 标	奖补标准	≥3 万 元/公 里	3	10	10	
	效益指 标	可持续 影响指 标	修建道路完工 率	≥100%	100	30	3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受补助单位满 意率	≥10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 和建议不少 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林业产业发展专项		
主管部门	福州市林业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林业局
项目概况	根据闽林[2019]4 号、榕委[2018]13 号、榕政综[2018]214 号安排，主要用于：1、林下经济发展；2、新型林业经营主体标准化示范建设；3、林业品牌奖励；4、林业展会合作交流；5、花卉苗木产业发展，引进先进生产技术，加强		

			基础设施建设，提高设施栽培比例，花卉博览会参展工作，带动花卉产业发展，开展花卉项目绩效评价等						
主要成效			扶持永泰、罗源、闽清、福清、连江、马尾 6 个县区开展林下经济示范项目建设 10 个，带动就业 100 人；对永泰、闽清、罗源 2020-2021 年度获评省著名品牌、市知名品牌的 3 家企业奖励 60 万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	290.00	210.00	10	72.41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00	290.00	210.00	—	72.41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大力培育林业新型经营主体，推进林下经济发展，培育林产品品牌，壮大花卉产业、提高品牌竞争力。			扶持永泰、罗源、闽清、福清、连江、马尾 6 个县区开展林下经济示范项目建设 10 个，带动就业 100 人；对永泰、闽清、罗源 2020-2021 年度获评省著名品牌、市知名品牌的 3 家企业奖励 60 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县（市）区数	≥6 个	6	15	15		
		质量指标	通过验收项目数	≥10 项	10	15	15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12 月	12	10	10		
		成本指标	奖补标准	≥20 万元/项	2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吸引就业人员	≥100 人次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议（每条问题和建 议不少于 30 个字）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林业工作运行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			福州市林业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林业局		
项目概况			根据省、市林业工作职责安排及榕委【2017】19 号、榕委办[2016]94 号、榕旅办[2017]5 号要求，用于森林防火、病虫害防治、安全生产、森林资源保护、集体林地承包经营纠纷调处、立法普法宣传、聘请法律顾问、文明单位创建、劳务派遣、公车与租车等工作经费，安排林业网络安全及线路租用、软件平台开发及维护、会计服务、设备购置、扫黑除恶、节能减排、垃圾分类、保密工作、资产清查盘点、报刊杂志订阅、租金水电费、业务培训、项目绩效评价、检查验收、审计，省市领导 3.12 植树节活动经费及创森植树宣传迎检、苗木经费等。						
主要成效			保障林业工作正常平稳运行。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 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9.62	69.62	65.74	10	94.43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9.62	69.62	65.74	—	94.43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林业工作高效有序开展。				保障林业工作正常平稳运行。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 因分析 及改进 措施
	产出	数量指标	聘请法律顾问数量		≥1 人	1	20	20	

	指标	质量指标	培训计划按期完成率	≥9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支付及时性	≤60 天	60	10	10	
		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总数	≥60 万元	69.62	10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国库集中支付业务笔数	≥40 笔	174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员工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林业工作运行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		福州市林业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林业局	
项目概况		年终结转结余					
主要成效		保障林业工作正常平稳运行。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 数	全年执 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66	20.66	20.66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66	20.66	20.66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根据省、市林业工作职责安排及榕委【2017】19号、榕委办[2016]94号、榕旅办[2017]5号要求，用于森林防火、病虫害防治、安全生产、森林资源保护、集体林地承包经营纠纷调处、立法普法宣传、聘请法律顾问、文明单位创建等工作经费，安排林业网络安全及线路租用、软件平台开发及维护、会计服务、设备购置、扫黑除恶、节能减排、垃圾分类、保密工作、资产清查盘点、报刊杂志订阅、水电费、业务培训、项目绩效评价、检查验收、审计，省市领导 3.12 植树节活动经费及创森植树宣传迎检、苗木经费等。				保障林业工作正常平稳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劳务派遣人数	≥5 人	5	20	20	
		质量指标	培训计划按期完成率	≥8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支付及时性	≤60 天	60	10	10	
		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总数	≥20 万元	20.66	10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国库集中支付业务笔数	≥20 笔	97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用人单位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林业科普教育与科研示范推广及安全监测						
主管部门			福州市林业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林业局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闽林函【2021】171 号安排，主要用于：林业科技及业务培训；普及林业实用技术，加强林业实用技术的研究与推广，加快林业科技成果转化成为现实生产力；市委宣传部指定科技“三下乡”；食用林产品安全监测等。						
主要成效			1、补助林业科研项目 3 个：“沿海防护林林分质量演化遥感监测与提升模式构建”、“杉木人工林精准配方施肥技术集成研究”、“松毛虫寄生蜂的推广应用及控害效果评价”； 2、开展 2022 年市级食用林产品监测共 70 批次，抽检合格率 100%； 3、培训林农、林业专业技术人员 90 人，科技培训班学员满意度 100%； 4、参与林业科技“三下乡”，开展各类林业科普宣传。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 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0	42.00	42.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0	42.00	42.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福建省林业局关于开展 2022 年省级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的通知》（闽林函〔2021〕17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安排，主要用于：林业科技及业务培训；普及林业实用技术；加强林业实用技术的推广，加快林业科技成果转化成为现实生产力；市委宣传部指定科技“三下乡”、食用林产品安全监测。			1、补助林业科研项目 3 个：“沿海防护林林分质量演化遥感监测与提升模式构建”、“杉木人工林精准配方施肥技术集成研究”、“松毛虫寄生蜂的推广应用及控害效果评价”； 2、开展 2022 年市级食用林产品监测共 70 批次，抽检合格率 100%； 3、培训林农、林业专业技术人员 90 人，科技培训班学员满意度 100%； 4、参与林业科技“三下乡”，开展各类林业科普宣传。					
绩	一级	二级	三级指标	年度	实际完	指标分	自	偏差原因分析	

效 指 标	指标	指标		指标 值	成值	值	评 得 分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补助科研数 量	≥3 个	3	20	20	
		质量指 标	抽查产品平 均合格率	≥ 95%	100	10	10	
		时效指 标	项目完成时 间	≤12 月	8	10	10	
		成本指 标	参与项目实 施的本单位 人员数	≥2 人	2	10	1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 益指标	受益人数	≥60 人	0	30	0	疫情原因未能如期举办线下培训班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参加培训人 员满意度	≥ 90%	0	10	0	疫情原因未能如期举办线下培训班
总分值、评价总分（S）						60		
评价等级		中（80>S≥6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 和建议不少 于 30 个字）	问题类 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目标完 成问题	2022 年下拨永泰县林业局林业专业技术培训经费 2 万元，由于年疫情原因，线下培训未能顺利开展，永泰县林业局暂未使用该 2 万元经费				永泰县林业局计划于 2023 年补办线下林业科技培训班，为期 3 天，规模 90 人，聘请林业领域专家集中授课，提高林农、专业技术人员在森林培育、古树名木保护及抢救、种质资源调查等领域领域的专业技术能力和管理水平。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和林业防灾		
主管部门	福州市林业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林业局
项目概况	年终结转结余		
主要成效	主要用于松林改造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8.39	158.39	141.11	10	89.09	10	
	其中：当年财 政拨款	158.39	158.39	141.11	—	89.09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松材线虫病防控方案”以及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职责和《森林防火条例》，主要用于：1、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监测普查、规划方案编制、检疫执法检查制服、设备配套费等；2、林业防灾减灾。			主要用于松林改造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完 成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 因分析 及改进 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补贴的国有林场数	≥7 个	7	10	10	
			松林改造提升采伐 面积	≥8400 亩	8400	10	10	
		质量指 标	奖励（补助、补 贴）对象与依据文 件吻合度	=100%	100	10	10	
		时效指 标	完成时限	≤12 月	12	10	10	
		成本指 标	奖补标准	≥140 元 /亩	140	10	10	
	效益 指标	可持续 影响指 标	松林改造提升采伐 完成率	≥100%	100	30	3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受补助单位满意率	≥10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和林业防灾减灾						
主管部门			福州市林业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林业局		
项目概况			根据省市《松林改造提升行动实施方案》、榕政办发【2020】9号、榕委【2010】19号、闽林文【2020】116号和《森林防火条例》等安排，主要用于：1、常规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2、重点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松材线虫病疫情等）防控；3、应急扑灭突发林业有害生物或新发疫情经费；4、松材线虫病防控示范点建设；5、松林（采伐）改造提升；6、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方案编制、中长期防控规划编制等经费；7、防火物资库、瞭望台、防火电子视频监控等防火基础设施建设；8、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9、林业防灾减灾宣传与培训等林业防灾减灾资金。						
主要成效			1、2022 年度共完成松材线虫病防治性采伐 73283 亩，清理松枯死木 156294 株；完成松林改造提升任务 123379 亩（含国有林场），占下达任务的 113%。 2、全市实施松墨天牛综合防治共挂设 4050 套诱捕器，诱捕松墨天牛 313932 只。永泰县实施以虫治虫 737 亩，晋安区、永泰县实施以菌治虫 6108 亩。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	2145.00	2109.95	10	98.37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0.00	2145.00	2109.95	—	98.37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进一步做好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工作，遏制疫情扩散蔓延，构建健康稳健高效的森林生态系统。			全市松材线虫病疫情面积 25.9162 万亩（不含植物园），较去年下降 4.1545 万亩；乡镇疫点数 87 个，较去年下降 2 个，均达到省林业局下达疫情面积下降超过 7%，乡镇疫点数下降超过 2%的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面积		≥250000亩	437889	14	14	

		质量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变化率	$\geq 85\%$	100	12	12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 12 月	12	12	12	
		成本指标	奖补标准	≥ 140 元/亩. 株	140	12	12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leq 23.86\%$	3.66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各县满意率	$\geq 9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 ≥ 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人才发展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福州市林业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林业局	
项目概况		年终结转结余					
主要成效		引进人才 1 人，发放安置补助 3 万元。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 数	全年预算 数	全年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 额	3.00	3.00	3.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 财政拨款	3.00	3.00	3.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关于进一步鼓励应届博士研究生来榕工作的若干措施》（榕委组通【2017】43号			引进人才1人，发放安置补助3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引进人才数	≥1人	1	15	15	
		质量指标	奖励（补助、补贴）对象与依据文件吻合度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人均补助金额	≥3万元	3	10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国库集中支付业务笔数	≥1笔	1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30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专项名称	森林火灾风险普查和宣传教育培训		
主管部门	福州市林业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林业局

项目概况			根据《关于下达 2022 年市级林业防灾减灾专项资金的通知》（榕财农（指）【2022】28 号），主要用于森林火灾风险普查以及森林火灾宣传培训教育。						
主要成效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77.75	52.70	10	67.78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77.75	52.70	—	67.78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关于下达 2022 年市级林业防灾减灾专项资金的通知》（榕财农（指）【2022】28 号），主要用于森林火灾风险普查以及森林火灾宣传培训教育。				已完成森林火灾风险普查采购及森林火灾宣传培训教育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森林火灾受害率		≤0.8%	0.003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加培训人员满意度		≥9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服务数量		≥1 项	1	15	15	
		质量指标	培训班次完成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12 月	11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1.14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森林资源保护管理					
主管部门		福州市林业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林业局	
项目概况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闽政办[2016]150 号、榕政办[2015]227 号、榕委编办[2019]180 号安排，主要用于：1、林业基础保障体系及能力建设；2、重点区位商品林赎买；3、野生动植物和湿地保护管理；4、森林资源管理调查等；5、自然保护地资源调查、勘界立标、设施建设、规划编制和信息化项目；6、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实践基地补助；7、长乐闽江河口湿地申遗工作经费等。					
主要成效		开展林业基础保障体系及能力建设,重点区位商品林赎买,野生动植物和湿地保护管理,森林资源管理调查等工作。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	150.00	122.31	10	81.54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00	150.00	122.31	—	81.54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榕政办[2015]227、闽政办[2016]15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福建省湿地保护条例》、榕委编办[2019]180 号和省局工作部署安排，主要用于：林业基础保障体系及能力建设，重点区位商品林赎买；野生动物、湿地保护与管理，森林资源管理调查；自然保护地资源调查、勘界立标、设施建设、规划编制和信息化项目；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实践基地；碳						

	汇展示馆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宣传活动次数	≥2 次	2	20	20	
		质量指标	奖励（补助、补贴）对象与依据文件吻合度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12 月	12	10	10	
		成本指标	配套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覆盖率	≥50%	51.77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各县满意率	≥95%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和调查经费					
主管部门		福州市林业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林业局		
项目概况		年终结转结余					
主要成效		野生动物宣传 1 次以上, 群众保护意识得到提升等。					
项目资金 (万)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元)	年度资金总额		36.60	36.60	12.80	10	34.97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6.60	36.60	12.80	—	34.97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闽政办[2016]150号、榕政办[2015]227号、榕委编办[2019]180号，主要用于：1、林业基础保障体系及能力建设；2、重点区位商品林赎买；3、森林资源和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和管理调查等；4、闽江河口湿地保护提升；5、编制林业“十四五”发展规划；6、自然保护地的森林资源现状调查、收集数据对空间数据进行矢量化处理，建立信息化管理系统。				野生动物宣传1次以上，群众保护意识得到提升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宣传活动次数	≥1次	1	20	20	
		质量指标	实际执行标准与规（约）定标准的吻合度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12月	12	10	10	
		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总数	≥30万元	36.6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广和宣传任务完成率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率	≥9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30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下达中央财政育林基金减收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福州市林业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林业局		
项目概况			年终结转结余						
主要成效			补充林业部门行政事业经费不足，保障林业部门正常运行。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88	18.88	18.88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88	18.88	18.88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闽财预[2012】168 号下达中央财政育林基金减收补助资金 44 万元。				补充林业部门行政事业经费不足，保障林业部门正常运行。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临时聘用人员数量	≥5 个		5	20	20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合规性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临聘人员工资发放及时率	≤60 天		60	10	10	
		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总数	≥18.8 万元		18.8	10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国库集中支付业务笔数	≥50 笔		77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员工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造林绿化					
主管部门		福州市林业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林业局	
项目概况		根据闽绿委【2019】10 号、13 号、市府办文件办理告知单 20211050 号、《福建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和省市下达的造林绿化任务安排，主要用于：1、三沿一环森林景观带建设（含红树林建设）；2、珍贵用材树种造林；3、木本油料示范基地建设；4、低产低效林和疏林地改造；5、森林抚育；6、封山育林； 7、造林项目考评委托第三方服务经费；8、春节回家种棵树；9、古树公园建设；10、三级古树认定工作等。					
主要成效		2022 年全市完成造林 69263 亩，占任务 119.75%，森林抚育 28.33 万亩，占任务 136.2%，封山育林 13.47 万亩，占任务 138.9%，低质低效林和疏林地改造 8.38 万亩，占任务 102%。委托福建省林业勘察设计院编制《福州市海峡西岸沿海防护林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含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00.00	1800.00	1800.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00.00	1800.00	1800.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三沿一环森林景观带建设、珍贵用材造林、松林改造提升、木本油料示范基地、森林抚育。			2022 年全市完成造林 69263 亩，占任务 119.75%，森林抚育 28.33 万亩，占任务 136.2%，封山育林 13.47 万亩，占任务 138.9%，低质低效林和疏林地改造 8.38 万			

					亩，占任务 102%。 委托福建省林业勘察设计院编制《福州市海峡西岸沿海防护林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含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造林绿化面积	≥50000 亩	69263	20	20	
		质量指标	造林成活率	≥85%	85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12 月	12	10	10	
		成本指标	奖补标准	≥500 元/人（个、项等）	500	10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封山育林完成率	≥100%	138.9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各县满意率	≥9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造林绿化		
主管部门	福州市林业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林业局
项目概况	年终结转结余		

主要成效			委托福建宏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编写《2021 年福州市“村植千树”绿化成果考评工作报告》，内容包括抽查工作开展情况，检查结果、各地主要做法、典型经验、保障措施等，以及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建议。2021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考评工作，福建宏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提交考评数据和《2021 年福州市“村植千树”绿化成果考评工作报告》（含电子版和文本 10 套）。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0	6.00	6.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00	6.00	6.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三沿一环森林景观新造改造；2、“两带一窗口”绿美示范片；3、生物防火林带建设；4、珍贵用材树种造林；5、木本油料示范基地建设；6、封山育林；7、红树林建设；8、村植千树考评委托第三方服务经费；9、春节回家种棵树；10、名木古树保护补助；11、“三湾一口”红树林待建设规划编制；12、闽江·大樟溪两岸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建设规划编制。			委托福建宏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编写《2021 年福州市“村植千树”绿化成果考评工作报告》，内容包括抽查工作开展情况，检查结果、各地主要做法、典型经验、保障措施等，以及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建议。2021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考评工作，福建宏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提交考评数据和《2021 年福州市“村植千树”绿化成果考评工作报告》（含电子版和文本 10 套）。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制成果考评报告数量	≥1 份	10	20	20	
		质量指标	通过验收项目数	≥1 项	1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12 月	3	10	10	
		成本指标	配套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招标节约率	≥30%	66. 67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各县满意率	≥9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财政育林基金减收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福州市林业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林业局	
项目概况		闽财预[2012】168 号下达中央财政育林基金减收补助资金44 万元。					
主要成效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44.00	23.24	10	52.82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44.00	23.24	—	52.82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度 总 体 目 标	闽财预[2012】168 号下达中央财政育林基金减收补助资金 44 万元。							
绩 效 指 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 完成 值	指 标 分 值	自 评 得 分	偏差原 因分析 及改进 措施
	产出指 标	数量指 标	组织举办会议（活 动）数	≥2 场	9	10	10	
		质量指 标	培训计划按期完成 率	=90%	100	10	10	
		时效指 标	培训完成时间截止 月份	≤12 月	12	10	10	
		成本指 标	财政投入总数	≥40 万元	44	20	20	
	效益指 标	可持续 影响指 标	国库集中支付业务 笔数	≥20 笔	49	30	3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单位员工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 和建议不少 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执法办案经费		
主管部门	福州市林业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林业执法支队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及其实施条例，安排用于在全年全市范围内开展打击林木、林地等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行为的行政执法行动，及执法办案鉴定费、耳目费、宣传费、邮电费、执法服装、执法设备和材料购置、行政执法业务培训等执法办案经费。		

主要成效			2022 年开展工作情况:依法查处各类破坏森林和野生动植物资源等违法案件。2022 年森林督查工作取得进展,推进森林督查积案“清零”攻坚行动,督促完成相关数据上传和审核。顺利复核森林督查成果和市委巡察反馈意见整改情况。督导闽清县完成林业执法队伍试点改革任务。指导县(市)区完成上级批转的督办案件。协调完成相关县区涉刑案件移送。顺利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以及跨部门联合抽查;完成林业行政案件统计分析报送;做好省环保督察检查抽查;组织开展林业执法和森林督查业务培训。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6	2.16	0.00	10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16	2.16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林业行政执法工作以保护森林资源和野生动植物为工作中心,强化检查监督管理,加大执法和宣传力度,确保各项执法工作落到实处。			2022 年开展工作情况:依法查处各类破坏森林和野生动植物资源等违法案件。2022 年森林督查工作取得进展,推进森林督查积案“清零”攻坚行动,督促完成相关数据上传和审核。顺利复核森林督查成果和市委巡察反馈意见整改情况。督导闽清县完成林业执法队伍试点改革任务。指导县(市)区完成上级批转的督办案件。协调完成相关县区涉刑案件移送。顺利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以及跨部门联合抽查;完成林业行政案件统计分析报送;做好省环保督察检查抽查;组织开展林业执法和森林督查业务培训。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宣传活动次数		≥2 次	3	20	20	
		质量指标	案件办结率		≥95%	100	15	15	
		时效指标	12345 诉求件及时回复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行政运行成本		≥10%	0	5	0	机构改革后,林业

								行政案件由各辖区属地办理，2022年未发现林业行政违法行为，2023年加大执法巡查力度和执法办案设备建设。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错案率	≤0%	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执法工作满意率	≥9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85		
评价等级		良（90>S≥8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30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资金管理问题		机构改革后，林业行政案件由各辖区属地办理，2022年未发现林业行政违法行为，导致项目资金支出率不够			机构改革后，林业行政案件由各辖区属地办理，2022年未发现林业行政违法行为，2023年加大执法巡查力度和执法办案设备建设。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执法办案经费		
主管部门	福州市林业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林业执法支队
项目概况	年终结转结余		
主要成效	2022 年开展工作情况：依法查处各类破坏森林和野生动植物资源等违法案件。2022 年森林督查工作取得进展，推进森林督查积案“清零”攻坚行动，督促完成相关数据上传和审核。顺利复核森林督查成果和市委巡察反馈意见整改情况。		

				督导闽清县完成林业执法队伍试点改革任务。指导县（市）区完成上级批转的督办案件。协调完成相关县区涉刑案件移送。顺利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以及跨部门联合抽查；完成林业行政案件统计分析报送；做好省环保督察检查抽查；组织开展林业执法和森林督查业务培训。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 预算 数	全年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	5.00	1.53	10	30.6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	5.00	1.53	—	30.56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林业行政执法工作以保护森林资源和野生动植物为工作中心，强化检查监督管理，加大执法和宣传力度，确保各项执法工作落到实处。			2022 年开展工作情况：依法查处各类破坏森林和野生动植物资源等违法案件。2022 年森林督查工作取得进展，推进森林督查积案“清零”攻坚行动，督促完成相关数据上传和审核。顺利复核森林督查成果和市委巡察反馈意见整改情况。督导闽清县完成林业执法队伍试点改革任务。指导县（市）区完成上级批转的督办案件。协调完成相关县区涉刑案件移送。顺利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以及跨部门联合抽查；完成林业行政案件统计分析报送；做好省环保督察检查抽查；组织开展林业执法和森林督查业务培训。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 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 成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组织宣传 活动次数	≥2 次	3	20	20	
		质量 指标	案件办结 率	≥95%	95	15	15	
		时效 指标	12345 诉 求件及时 回复率	≥100%	100	10	10	
		成本 指标	行政运行 成本	≥10%	30.6	5	5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错案率	≤0%	0	30	30	
	满意	服务	执法工作	≥90%	90	10	10	

	度指 标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满意率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2 年造林绿化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项目背景及主要内容

为实施高质量造林绿化，推进森林质量提升，助力林业工作发展，根据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抓好 2022 年造林绿化工作的通知》（榕政办〔2022〕10 号）、《福建省绿化委员会关于切实抓好 2022 年造林绿化工作的通知》（闽绿委〔2022〕2 号）、《福建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和省市下达的造林绿化任务，需安排 2022 年度市级造林绿化项目资金 1800 万元，主要用于：植树造林，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森林经营等项目。包括江河流域重点区位、沿海防护林工程和基干林带建设、城乡一重山绿化等森林质量精准提升、低质低效林和疏林地改造、木本油料示范基地，松林改造提升和珍贵用材

树种造林示范区建设、第三方技术服务等。春节回家种棵树，古树公园建设，三级古树认定工作等。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政策目标

根据《福建省绿化委员会关于切实抓好 2022 年造林绿化工作的通知》（闽绿委〔2022〕2 号）文件要求，需要完成 2022 年省市造林绿化任务植树造林、森林抚育、封山育林的目标任务，完成重点区位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木本油料示范基地、珍贵用材树种造林（含示范区建设）以及低质低效林和疏林地改造任务。

2、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 2022 年造林绿化项目绩效自评报告，造林绿化项目 2022 年绩效目标包括新增造林绿化面积，造林成活率，奖补标准，完成时限，封山育林完成率，各县满意率 6 项（表 1-1）。

表 1-1 2022 年造林绿化项目绩效目标

目标分类	分类细化	绩效目标内容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造林绿化面积	≥50000 亩
	质量指标	造林成活率	≥85%
	成本指标	奖补标准	≥500 元/亩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12 月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封山育林完成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各县满意率	≥90%

数据来源：2022 年造林绿化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三）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年度预算执行情况

本项目 2022 年资金计划 1800 万元，其中：本级财政当年预算 1800 万元、以前年度结余结转 0 万元、当年追加 0 万元，其它来源资金 0 万元。当年财政核拨 1800 万元，其中：本级财政当年预算 1800 万元、以前年度结余结转 0 万元，其它来源资金 0 万元。当年实际支出 1800 万元，其中：本级财政当年预算 1800 万元、以前年度结余结转 0 万元，其它来源资金 0 万元。当年结余 0 万元，其中：本级财政当年预算 0 万元、以前年度结余结转 0 万元，其它来源资金 0 万元。

当年预算执行率(当年预算支出数/当年预算计划数)100%，当年预算资金使用率(当年预算支出数/当年预算核拨数)100%，结余结转资金执行率(以前年度结余结转支出数/以前年度结余结转计划数)0%，预算综合执行率(本级财政资金支出数/本级财政资金计划数)10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1）评价项目实施规范性。通过对资金拨付、使用、管理规范性的评估，发现资金分配、使用和管理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2）评价项目产出和效益。通过对造林绿化项目的产出，以及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的评价，发现存在的问题，为改进预算工作提供参考依据。

（3）评价项目实施持续性。通过绩效评价，研究提出完善造林绿化补助政策的相关建议。

2、评价对象及评价范围

（1）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 2022 年造林绿化项目。

（2）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范围为 2022 年造林绿化项目资金合计 1800 万元的使用情况及分析。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

对于 2022 年造林绿化项目专项资金的绩效评价，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专业的指标体系分析，对项目做出有理可循、有据可依的评价和建议。

2、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评价通过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维度，采用了 4 个一级指标，11 个二级指标，19 个三级指标。在确

定评价指标的基础上，依据各指标在绩效评价中的重要程度依次设置不同的标准值和权值，合理反映各个指标的影响和作用，并逐级分解，形成了此次项目总体评价的指标体系。

3、评价标准

基于评价目的、依据和方法，结合造林绿化补助项目实际情况，设计了“2022 年造林绿化项目绩效评价指标”。本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设计思路改变过去注重评估项目投入、过程以及产出与效益的全过程，转向重点评估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情况，关注被评估单位的目标设定和产出效益以及后续评价的系统性。具体而言，在产出方面，主要关注项目时效与成本、产出数量和质量等方面情况；在效益方面，主要关注项目生态影响方面的效益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设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 4 个一级指标，11 个二级指标，19 个三级指标，根据各个指标的重要性程度分别赋予了相应的权重与分值，力求指标设置和评分标准可行性、客观性、科学性和简明性。其中：决策指标 10 分，过程指标 10 分，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具体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见表 2-1。

表 2-1 2022 年造林绿化项目绩效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决策 (10%)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本指标 1 分。本项目立项有充分的立项依据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本指标 1 分。有完整专项资金申报流程，符合理想要求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绩效目标	目标编制数量	本指标 1 分。期初每编制 1 个绩效目标得 0.2 分，本项最高 1 分。
		绩效目标完成率	本指标 1 分。指标衡量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程度，计算值=（完成目标数/设置绩效目标数量）×分值

		绩效指标明确性	本指标 1 分。绩效目标有清晰、细化、可衡量指标得 1 分，无清晰，细化、可衡量指标得 0 分。
		绩效目标全面程度	本指标 3 分。（1）编制满意度类型指标得 1 分；（2）产出、效益类指标编制种类达到 4-5 种得 1 分，6-8 种得 2 分。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指标 1 分。①预算编制依据的实施方案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是符合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指标 1 分。是否制定分配方案或办公会议通过。有得 1 分，无法提供得 0 分。
过程 (10%)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本指标 2 分。资金到位率 $B = (\text{实际到位资金} / \text{预算资金}) \times 100\%$ ，本指标 2 分。 $B \leq 100\%$ 时得分为 $2 \times B$ ，当 B 大于 100% 时不得分。
		预算执行率	本指标 2 分。预算执行率 $= (\text{实际支出资金} / \text{到位资金}) \times 100\%$ ，本指标 2 分，当实际支出与实际到位资金相同时得 2 分。当预算执行率 $\leq 100\%$ 时，得分为 $2 \times \text{预算执行率}$ 。
		资金使用合规性	本指标 2 分。资金管理符合相关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得 1 分，有 1 处不符合扣 0.5 分，扣完为止。无资金管理办法此项不得分。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本指标 2 分。项目单位独立或会同其他单位共同制定项目相关管理制度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本指标 2 分。项目管理符合相关项目管理制度，得 1 分，有 1 处不符合扣 0.5 分，扣完为止。无项目管理制度此项不得分。
产出 (50%)	数量指标	新增造林绿化面积	本指标 20 分。当年度新增造林绿化面积 ≥ 50000 亩，得 20 分，未完成按比例扣减。
	质量指标	造林成活率	本指标 10 分。当年度造林成活率 $\geq 85\%$ ，得 10 分，未完成按比例扣减。
	成本指标	奖补标准	本指标 10 分。珍贵用材树种造林补助标准 ≥ 500 元/亩，得 10 分，未完成按比例扣减。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本指标 10 分。造林绿化任务在 12 月底前完成，得 10 分，未完成不得分。
效益 (30%)	生态效益指标	封山育林完成率	本指标 20 分。实际完成封山育林面积/年初计划封山育林面积 $\times 100\% \geq 100\%$ ，得 20 分，未完成按比例扣减。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各县满意率	本指标 10 分。经调查表示满意的县区数/调查县区总数 $\times 100\% \geq 90\%$ ，得 10 分，未完成按比例扣减。

数据来源：2022 年造林绿化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4、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座谈调研、对比分析法等评价方法，收集数据材料，在此基础上发现存在的主要问题，形成绩效评价意见。

（1）座谈调研。由福州市林业局组织，与受补助单位负责人进行座谈调研，深入沟通交流造林绿化资金补助项目实施过程、效果，以及政策实施完善的相关建议。

（2）对比分析法。通过对项目实际产出和效益与预期目标进行分析对比，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评价项目目标实现程度。通过与上一年度实施产出和效果的对比，评价项目实施绩效。

5、评价依据

（1）《福建省绿化委员会关于切实抓好 2022 年造林绿化工作的通知》（闽绿委〔2022〕2 号）

（2）《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林业局关于下达 2022 年造林绿化市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榕财农（指）〔2022〕56 号）

（3）《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林业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古树微公园项目建设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榕财农（指）〔2022〕83 号）

（4）《福建省林业局关于确认 2022 年全省造林绿化成果的通知》（闽林文〔2022〕120 号）

（5）《福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榕财统〔2023〕4 号）

（6）《福州市林业局 福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福州市市级补助县（市）区林业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榕林综〔2018〕20 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积极进行前期准备工作，确定了评价的目的、范围、原则，制定评价指标体系。

2、数据采集、现场核查

2023 年 5 月下旬，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对绩效评价涉及的所有数据进行了数据采集、资料核查，从而对项目有更深入的了解。

3、资料汇总、评价分析

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数据进行汇总、对比、分析，进一步完善证明材料，形成项目基础数据表。

4、沟通反馈、报告撰写

经过与项目实施单位反复沟通、交换意见，内部讨论和修改，完成评价报告的撰写工作。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经综合评定，造林绿化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得分为 99 分（表 3-1），评价等级为优秀。

表 3-1 2022 年造林绿化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部门自评	
				权重	得分

决策 (10%)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本指标 1 分。本项目立项有充分的立项依据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1%	1
		立项程序规范性	本指标 1 分。有完整专项资金申报流程，符合理想要求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1%	1
	绩效目标	目标编制数量	本指标 1 分。期初每编制 1 个绩效目标得 0.2 分，本项最高 1 分。	1%	1
		绩效目标完成率	本指标 1 分。指标衡量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程度，计算值=（完成目标数/设置绩效目标数量）×分值	1%	1
		绩效指标明确性	本指标 1 分。绩效目标有清晰、细化、可衡量指标得 1 分，无清晰，细化、可衡量指标得 0 分。	1%	1
		绩效目标全面程度	本指标 3 分。（1）编制满意度类型指标得 1 分；（2）产出、效益类指标编制种类达到 4-5 种得 1 分，6-8 种得 2 分。	3%	2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指标 1 分。①预算编制依据的实施方案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是符合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1%	1
		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指标 1 分。是否制定分配方案或办公会议通过。有得 1 分，无法提供得 0 分。	1%	1
过程 (10%)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本指标 2 分。资金到位率 $B = (\text{实际到位资金} / \text{预算资金}) \times 100\%$ ，本指标 2 分。 $B \leq 100\%$ 时得分为 $2 \times B$ ，当 B 大于 100% 时不得分。	2%	2
		预算执行率	本指标 2 分。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到位资金）×100%，本指标 2 分，当实际支出与实际到位资金相同时得 2 分。当预算执行率≤100% 时，得分为 $2 \times \text{预算执行率}$ 。	2%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本指标 2 分。资金管理符合相关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得 1 分，有 1 处不符合扣 0.5 分，扣完为止。无资金管理办法此项不得分。	2%	2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本指标 2 分。项目单位独立或会同其他单位共同制定项目相关管理制度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本指标 2 分。项目管理符合相关项目管理制度，得 1 分，有 1 处不符合扣 0.5 分，扣完为止。无项目管理制度此项不得分。	2%	2
产出 (50%)	数量指标	新增造林绿化面积	本指标 20 分。当年度新增造林绿化面积≥50000 亩，得 20 分，未完成按比例扣减。	20%	20
	质量指标	造林成活率	本指标 10 分。当年度造林成活率≥85%，得 10 分，未完成按比例扣减。	10%	10

其完全符合我市为充分发挥造林绿化在生态建设中重要作用的精神，因而该项目的立项依据非常充分，可得 2 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满分 1 分，得 1 分），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本项目为常年发展性项目，根据《福建省绿化委员会关于切实抓好 2022 年造林绿化工作的通知》（闽绿委〔2022〕2 号）精神，通过局长办公会议研究安排立项，向市财政申报 2022 年造林绿化补助预算，通过市财政审核后市政府审批安排该项经费预算。从以上情况来看，项目立项程序合规合法，可得 1 分。

2、绩效目标（满分 6 分，得 5 分）

（1）目标编制数量（满分 1 分，得 1 分）

本项目 2022 年度期初设置了“新增造林绿化面积”，“造林成活率”，“奖补标准”，“完成时限”，“封山育林完成率”，“各县满意率”6 个目标，期初每编制 1 个绩效目标得 1 分，因而可得 1 分。

（2）绩效目标完成率（满分 1 分，得 1 分）

“绩效目标完成率”指标衡量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程度，计算值 =（完成目标数量/设置绩效目标数量）×分值。本项目 2022 年设置了“新增造林绿化面积”，“造林成活率”，“奖补标准”，“完成时限”，“封山育林完成率”，“各县满意率”6 个绩效目标，6 个绩效目标均达预期目标。绩效目标完成率 = $6/6 \times 100\% = 100\%$ （表 3-2）。该指标得 1 分。

表 3-2 2022 年造林绿化补助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序号	绩效目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情况
1	新增造林绿化面积	≥50000 亩	69236 亩
2	造林成活率	≥85%	85%
3	奖补标准	≥500 元/亩	500 个
4	完成时限	≤12 月	12 月
5	封山育林完成率	≥100%	138.9%
6	各县满意率	≥90%	100%

数据来源：2022 年造林绿化补助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3）绩效指标明确性（满分 1 分，得 1 分），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本项目 2022 年实际指标设置有清晰、细化、可衡量，因而可得满分 1 分。

（4）绩效目标全面程度（满分 3 分，得 2 分），编制满意度类型指标得 1 分；产出、效益类指标编制种类达到 4-5 种得 1 分，6-8 种得 2 分。编制满意度类型指标得 1 分，产出、效益类指标编制种类达到 5 种，得 1 分，共计得 2 分。

3、资金投入（满分 2 分，得 2 分）

(1) 预算编制科学性(满分 1 分, 得 1 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 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2022 年度本项目①预算编制是经过科学论证; ②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 是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与工作任务相匹配。预算项目内容均符合立项基本要求, 因而可得 1 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满分 1 分, 得 1 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制定分配方案或办公会议通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2022 年度本项目结合造林绿化完成成果对资金分配进行分配, 经党组、局长办公会议研究后, 专函向市财政局申请下达, 市财政报市政府审批后拨付, 其资金分配比较合理可得 1 分。

(二) 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下设“资金管理”“组织实施”2 个二级指标, 分值 10 分, 得 10 分。

1、 资金管理(满分 6 分, 得 6 分)

(1) 资金到位率(满分 2 分, 得 2 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 $B = (\text{实际到位资金} / \text{预算资金}) * 100\%$, 本指标 2 分。 $B \leq 100\%$ 时得分为 $2 \times B$, 当 $B > 100\%$ 时不得分。2022 年度本项

目实际到位资金 1800 万元，原预算资金 18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800/1800*100\%=100\%$ ，得分 $=2*100\%=2$ 。

（2）预算执行率（满分 2 分，得 2 分），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本项目 2022 年度实际支出资金为 18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为 1800 万元，
预算执行率 $=1800/1800*100\%=100\%$ ，得分 $=2*100\%=2$ 。

（3）资金使用合规性（满分 2 分，得 2 分），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资金管理符合相关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得 1 分，有 1 处不符合扣 0.5 分，扣完为止。无资金管理办法此项不得分。2022 年度本项目资金实际支出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满分 2 分。

2、 组织实施（满分 4 分，得 4 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满分 2 分，得 2 分），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项目单位独立或会同其他单位共同制定项目相关管理制度得 2 分，否则不得分。该项目资金根据《福州市林业局 福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福州市市级补助县（市）区林业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榕林综〔2018〕20 号）相关规定进行分配使用，得 2 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满分 2 分，得 2 分），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项目管理符合相关项目管理制度得 2 分，有 1 处不符合扣 0.5 分，扣完为止。2022 年度本项目未发现违规的情况，得 2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1、项目产出（满分 50 分，得 50 分）

（1）新增造林绿化面积（满分 20 分，得 20 分）

“新增造林绿化面积”指全市新增的植树造林面积，评价资金补助的产出数量，评价标准为新增造林绿化面积大于等于 50000 亩得满分。2022 年全市新增的植树造林面积 69263 亩 > 50000 亩，得满分 20 分。

（2）造林成活率（满分 10 分，得 10 分）

“造林成活率”指通过考核的植树造林比率，评价资金补助的产出质量，评价标准为造林成活数量占造林总数的比率大于等于 85%得满分。2022 年造林成活率为 85%，得满分 10 分。

（3）奖补标准（满分 10 分，得 10 分）

“奖补标准”指珍贵用材树种造林补助标准，评价资金补助的产出成本，评价标准为珍贵用材树种造林补助标准大于等于 500 元/亩得满分。2022 年珍贵用材树种造林补助标准为 500 元/亩，得满分 10 分。

（4）完成时限（满分 10 分，得 10 分）

“完成时限”指植树造林完成时限，评价资金补助的产出时限，评价标准为在 12 月内完成植树造林任务得满分。2022 年我市植树造林任务已在 12 月内完成，得满分 10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1、项目效益（满分 30 分，得分 30 分）

（1）封山育林完成率（满分 20 分，得 20 分）

“封山育林完成率”指当年度实际完成封山育林面积占年初计划封山育林面积任务的比重，评价资金补助的生态效益。评价标准：实际完成封山育林面积/年初计划封山育林面积 $\times 100\% \geq 100\%$ 得 20 分，未完成的按比例得分。2022 年度封山育林完成率 $=134761/97000 \times 100\% = 138.82\% > 100\%$ ，因此得 20 分。

（2）各县满意率（满分 10 分，得 10 分）

“各县满意率”指经调查表示满意的县区数占调查县区总数的比率，评价资金补助的满意度。评价标准：经调查表示满意的县区数/调查县区总数 $\geq 90\%$ 得 10 分，未完成不得分。2022 年经调查各县满意率 100%，因此得 10 分。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022 年绩效指标体系不够完善。

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利于查找资金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效率，其中至关重要是预算绩效目标设置的合理性。2022 年按照年初预算安排，编制绩效目标，但目标数量

不足，目标编制不够全面，年底绩效完成偏离度较大，不利于对项目作较为全面的自我评价。

六、有关建议

完善绩效指标体系。

编制较为完善的绩效目标体系，适当增加指标类型，合理编制指标目标值，更能全面体现我市造林绿化成效，使资金落实到位。